

#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 (公路路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1、违反涉路施工管理行为</b>								
110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自行停止施工并能及时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乡道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措施 扣留工具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在交通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停止施工并能修复的或及时足额赔偿的	县乡道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及以上3平方米以下。	县乡道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3平方米及以上10平方米以下	县乡道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0平方米及以上,并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6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1102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	《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		轻微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未完全竣工且积极配合、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乡道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县乡道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已完全竣工,不进行修复的	县乡道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县乡道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103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		轻微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完全竣工且积极配合交通执法部门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乡道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县乡道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已完全竣工，不进行修复的	县乡道处 2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乡道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的罚款	
1104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		轻微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乡道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及以上100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及以上500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0米及以上1000米以下的或不配合调查的	县乡道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0米及以上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105	按照公路技术标准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乡道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及以上 100 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0 米及以上 500 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 2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500 米及以上 1000 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00 米及以上的或经制止拒不执行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的罚款	
1106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		轻微	擅自铺设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乡道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米及以上50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铺设电缆等设施在50米及以上500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铺设电缆等设施在500米及以上1000米以下	县乡道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00米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107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10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	《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福建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轻微	能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代履行——拆除公路标志
					一般	未在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限期内自行改正且已造成危害后果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限期内自行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109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或平面交叉道口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并按照技术标准批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自然破坏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轻微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且宽度小于3米，未造成公路边沟、路肩损坏，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代履行——恢复原状
					一般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且宽度小于3米的，造成公路边沟、路肩损坏，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且宽度3米及以上10米以下的，或造成路面、边沟、路肩损坏及缩小、堵塞边沟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且宽度10米及以上20米以下的，或损坏其他路产进行搭接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特别严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且宽度20米及以上的,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1110	在公路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	轻微	埋设长度在2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代履行——拆除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的管、电缆等设施
					一般	埋设长度在2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埋设长度在20米及以上10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及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严重	埋设长度在100米及以上20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50平方米及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埋设长度在200米及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2、违反公路超限运输管理行为</b>								
1201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几何超限)	《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规定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轮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轻微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米以上4.1米以下； 2、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4.3米以下； 3、车货总长度在18.1米以上18.2米以下； 4、车货总宽度在2.5米以上2.6米以下，能及时纠正以上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一般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 4.1 米及以上 4.2 米以下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3 米及以上 4.4 米以下				
				3、车货总长度在 18.2 米及以上 18.6 米以下				
				4、车货总宽度在 2.6 米及以上 2.7 米以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较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 4.2 米及以上 4.4 米以下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4 米及以上 4.6 米以下				
				3、车货总长度在 18.6 米及以上 20 米以下				
				4、车货总宽度在 2.7 米及以上 3 米以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 4.4 米及以上 4.8 米以下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6 米及以上 4.8 米以下				
				3、车货总长度在 20 米及以上 25 米以下				
				4、车货总宽度在 3 米及以上 3.5 米以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特别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8米及以上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8米及以上		
						车货总长度在25米及以上		
						车货总宽度在3.5米及以上		
					2	拒绝检查阻碍执法未使用暴力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1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20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	《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证明或者相应的证明。	轻微	超限在 1 吨及以下	不予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一般	1、超限 1 吨以上 10% 以下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在 10% 及以上 20% 以下	处 1000 元及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在 20% 及以上 30% 以下	处 15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超限在 30% 及以上 40% 以下	处 2000 元及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5、超限在 40% 及以上 50% 以下	处 25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限在 50% 及以上 60% 以下	处 3000 元及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在 60% 及以上 70% 以下	处 35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在 70% 及以上 80% 以下	处 4000 元及以上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4、超限在 80% 及以上 90% 以下	处 45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超限在 90% 及以上 100% 以下	处 5000 元及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严重	超限在 100% 及以上 200% 以下	处 6000 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超限在 200% 及以上的，或拒绝检查阻碍执法未使用暴力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造成公路路产实际损坏或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的。	
						3、拒绝检查并使用暴力抗法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203	租借、转让超限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县境内使用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县使用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设区市使用或拒绝检查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省使用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204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县境内使用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县使用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设区市使用或拒绝检查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省使用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205	车辆型号或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实际轴载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 吨及以下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cm 以下的	可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际轴载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 吨以上 10% 以下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cm 及以上 15cm 以下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际轴载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 及以上 20% 以下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5cm 及以上 20cm 以下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际轴载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20% 及以上 30% 以下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20cm 及以上 30cm 以下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特别严重	实际轴载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30%及以上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30cm及以上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206	未携带《通行证》或未按《通行证》的要求行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承运人必须持有效《通行证》,并悬挂明显标志,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证明或者相应的证明。	一般	未携带《通行证》,不能及时提供的	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严重	未按《通行证》所要求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通行证》所要求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207	故意堵塞超限检测通道、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点等方式扰乱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轻微	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
					一般	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	处5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聚众故意堵站或聚众强行通站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208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车辆合计重量超过认定标准10%及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
					较重	车辆合计重量超过认定标准30%及以上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车辆合计重量超过认定标准50%及以上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合计重量超过认定标准80%及以上的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合计重量超过认定标准100%及以上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3、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行为</b>								
1301	在大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和小型公路桥梁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	《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二）公路渡口和中型桥梁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在下列范围内，不得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等活动：（一）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二）小型公路桥梁周围一百米；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交通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不影响桥梁、渡口安全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桥梁、渡口安全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交通执法人员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2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桥梁、渡口带来安全隐患的	处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桥梁、渡口安全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02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	<p>《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p>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在下列范围内，不得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等活动：（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p>	<p>《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的，经交通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的，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交通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以2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已造成严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的	处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03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	《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交通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交通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2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04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1305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较小损害的	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明显影响通行安全的	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明显影响结构安全的	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堆放危险物品，搭建永久设施已经造成危险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0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较小损害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经危及安全，但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307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	《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机具行驶一开始，就被交通执法人员制止，并能停止行驶的，造成路面损害10平方米以下的	县、乡道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较重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较短,损坏路面面积较小,未给其他车辆行驶造成不便的,造成路面损害在 100 平方米及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 3000 元及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5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机具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较大,给车辆安全行驶造成不便的,造成路面损害 300 平方米及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 6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机具行驶给路面,造成路面损害 500 平方米及以上,桥梁、涵洞、隧道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08	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交通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安全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交通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 8000 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09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标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标界。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无主观恶意，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根	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2根及以上4根以下的	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4根及以上6根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主观故意，损坏、挪动标桩、界桩6根及以上10根以下的，影响公路建控区管理的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0根及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0	摆摊设点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未造成交通堵塞，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摆摊设点不及时纠正，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多次告知仍不纠正，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摊点，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摆摊设点拒不改正造成交通堵塞 2 小时以上或造成交通事故	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1	堆放物品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临时性且及时搬走、清理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堆放物品，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或多处堆放物品，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堆放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堆放物品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2	倾倒垃圾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倾倒垃圾，能及时清理，不影响安全畅通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倾倒垃圾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倾倒垃圾在 5 平方米及以上，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垃圾在 10 平方米及以上且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p>倾倒垃圾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p> <p>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3	设置障碍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临时性且及时搬走、清理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设置障碍物影响到公路使用功能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设置障碍物给公路带来安全隐患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设置障碍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4	挖沟引水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经制止能及时修复，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肩挖沟引水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路面挖沟引水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5	占道加水	《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公路用地占道加水，能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用地占道加水尚未造成较大面积积水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肩占道加水造成路面较大面积(5 平方米)以上积水，但能及时纠正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道加水造成路面较大面积(5 平方米)以上积水，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占道加水造成交通堵塞或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6	填塞公路边沟	《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制止，及时纠正，恢复原状的	可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填塞公路边沟 2 平方米及以上 5 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填塞公路边沟 5 平方米及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填塞公路边沟 1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填塞公路边沟逾期未改正，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7	污染公路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因交通事故或机械故障漏油污染公路的	可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污染后自行处置干净，当事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污染后没有及时报告，当事人没有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污染路面后没有及时报告，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污染公路造成路面损坏严重影响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8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并及时纠正的	可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所排放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丧失排水功能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污物造成路面损坏或安全事故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19	打场晒粮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在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经制止能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或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 10 平方米以下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 10 平方米及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 30 平方米及以上或打场晒粮并设置障碍物，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打场晒粮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0	种植作物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经制止，能及时改正，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在公路路肩上种植作物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 10 平方米及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或公路路肩上种植作物 5 平方米及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 30 平方米及以上或在公路路肩上种植作物 20 平方米及以上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种植作物严重影响安全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1	放养牲畜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经制止，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占用公路用地放养牲畜，不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公路路肩放养牲畜，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公路路面放养牲畜，或在高速公路上放养牲畜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放养牲畜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公路交通中断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2	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及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3	焚烧物品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轻微	经制止,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公路原状的	不予处罚	代履行——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在5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在5平方米及以上10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在10平方米及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在20平方米及以上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5	其他损坏公路	<p>《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能及时纠正，恢复原状的	可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面积 30 平方米及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其他损害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屡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引起交通事故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至 5000 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公路法》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公路损坏较小，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 1000 元以下未报告	处 4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 1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未报告	处 400 元及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 5000 元及以上未报告	处 600 元及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影响交通畅通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800 元及以上至 1000 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	轻微	正在修建、改建、扩建,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代履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一般	1、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 2、在建筑控制区修建杆塔、广告牌等柱式、墙体式、高耸式地面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及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2、在建筑控制区修建杆塔、广告牌等柱式、墙体式、高耸式地面构筑物,未在限期内自行改正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依法给予补偿。《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修建公路服务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建成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以及依法设置的公路服务设施，不得改建、扩建。	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 2、在建筑控制区修建杆塔、广告牌等柱式、墙体式、高耸式地面构筑物，未在限期内自行改正的且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影响交通安全且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2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正在修建，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代履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一般	已造成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造成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未限期改正的	处5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不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含一般）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30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作业,能积极主动整改,造成轻微影响 and 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作业,不积极主动整改,造成影响 and 后果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作业,造成严重堵车、工程质量问题等,影响 and 后果严重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作业,造成严重交通事故、工程质量等严重问题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 or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经罚款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33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轻微	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拒不改正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4、违反公路附属设施管理行为</b>								
1401	擅自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擅自架设管道在10米以下或擅自悬挂物品,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架设管道在10米及以上50米以下的,擅自悬挂物品未在限期内纠正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架设管道在50米及以上100米以下的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架设管道在100米及以上500米以下的或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调查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架设管道在500米及以上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402	损坏、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	《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能及时修复或足额赔偿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1处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或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2处的	处1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或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万元及以上，且严重影响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	处1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403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采伐林木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	处3倍及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代履行——代为补种绿化物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采伐林木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3.5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采伐林木价值在3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4倍及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采伐林木价值在10000元及以上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4.5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5、其他行政强制</b>								
1501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调查处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福建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及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的工具；情节严重的，经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责令车辆停放指定地点）、工具、交通部门发放的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的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p>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由交通主管部门发放的证件。</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502	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或堆放物品			<p>《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作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性决定，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自然资源损害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p> <p>《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代履行；当</p>				代履行（普遍授权）——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清除道路违法堆放物品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事人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福建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的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503	在建设、公路养护过程中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物的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清除或委托他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向河道倾倒土石等杂物的，按照国家机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代履行——清除在公路建设、养护过程中未按照指定地点倾倒的土石等杂物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504	逾期不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执行——加处罚款

#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 (道路运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1、违反经营许可证管理行为</b>								
2101	未取得道路客运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轻微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暂扣车辆
					一般	第1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的	<p>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形成规模的;</p> <p>2、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02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第一次非法从事班车客运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第二次非法从事班车客运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三次及以上非法从事班车客运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形成规模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0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客运许可从路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期在1个月以下,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客运许可证,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期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2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2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的罚款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0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已取得班线经营许可，初次从事起点或讫点超越原许可范围的班线经营(初次短线长跑)； 2、班车客运初次从事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客运)； 3、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客运)超越企业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初次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较重	<p>1、已取得班线经营许可,第二次从事起点或讫点超越原许可范围的班线经营(第二次短线长跑);</p> <p>2、班车客运第二次从事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客运);</p> <p>3、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客运)超越企业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第二次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已取得班线经营许可,三次及以上从事起点或讫点超越原许可范围的班线经营(三次及以上短线长跑); 2、班车客运三次及以上从事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客运); 3、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客运)超越企业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三次及以上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动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4、货运经营者改变经营范围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特别严重	1、超越原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0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运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日发送旅客300人次以下的; 2、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每日发送旅客大于300人次; 2、违法时间在1个月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4.5 万及元以上至 5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0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0天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客运站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1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内,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2个月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的罚款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及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07	超越许可事项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1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货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2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货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个月及以上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及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08	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 1 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 1 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两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 1 个月及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4000 元及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及以上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 3 个月及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7000 元及以上 9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90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09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一般	1、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3个月以下的； 2、在申领经营许可证过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3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严重	1、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6个月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2、在货物集散地专门从事的,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8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以下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6个月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8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罚款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1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3 个月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物运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2	道路货物运输和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2、初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的； 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2个月及以上的； 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件2个月及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转让、出租许可证件，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3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日发送货物50吨以下的; 2、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日发送货物50吨及以上; 2、违法时间在1个月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上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5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以下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6个月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8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站初次超越许可从事客运、危货经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运站二次超越许可从事客运、危货经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货运站三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从事客运、危货经营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货运站超越许可长期从事客运、危货经营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6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轻微	1、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 2、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 3、运输5瓶以下低毒性农药； 4、运输鲜活水产品氧气； 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6、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扣押财物——扣留车辆
					一般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III级的危险货物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较重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 II 级的危险货物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 I 级的危险货物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的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的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许可证有效期超过1个月以下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2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2个月及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2个月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严重影响社会的或暴力抗法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1、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 2、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 3、运输5瓶以下低毒性农药; 4、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 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6、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货物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较重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19	非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Ⅲ级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Ⅱ级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 I 级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0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非法出租道路经营许可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两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及以上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及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非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从事一种车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从事二种车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从事三种及以上车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即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 8 倍及以上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5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明从事机动车培训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的或三类驾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多次发生超越许可事项的; 2、两次及以上三类驾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的; 3、初次发现二类驾校培训一类驾校学员。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现二类驾校培训一类驾校的学员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造成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2、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5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件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2、初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2、第二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6个月及以上的; 2、三次及以上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及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造成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5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第三次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6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轻微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许可证件失效超过3个月以下的,违法情节较轻、及时纠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2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在 2 个月及以上 6 个月以下,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超过 6 个月及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2、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5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7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维修服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在3个月以下的; 2、初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在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2、第二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在6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2、第三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拒不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及以上的4.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四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的罚款	
						2、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超过12个月及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3、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8	机动车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2、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6个月及以上的; 2、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造成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29	无资质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数量较多的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数量较多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从事数量较多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的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3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轻微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以下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长期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31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越资质从事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越资质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超越资质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超越资质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32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从事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及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9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13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转让、出租、出借或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二次转让、出租、出借或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件 1 个月及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4000 元及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转让、出租、出借或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件 3 个月及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6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四次及以上转让、出租、出借或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件 6 个月及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80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2、违反客货运输管理行为</b>								
220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处警告	
					一般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且未能及时改正的	处2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02	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03	取得经营的经使道运输车加经营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营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轻微	已进行机动车登记10天以下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一般	1、进行机动车登记10天及以上20天以下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20天以下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进行机动车登记20天及以上30天以下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20天及以上30天以下的。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及以上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1个月及以上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7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后果的； 2、使用伪造、被注销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向许可部门骗取的道路运输证参加客运经营2个月以上的； 3、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2个月及以上的。 4、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9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04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 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 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 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	
					一般	1、初次违法的; 2、跨县区短途班车; 3、跨地市普客班车。	处 1000 元及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1 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2、直达及高速班车; 3、跨省际长途班车。	处 15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客运站门口 200 米范围路段内停车上客； 2、一个月内三次违法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沿途停靠拉客造成超载的； 2、在高速公路上上下客或装卸行包的； 3、一个月内违法超过三次的； 4、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500 元及以上至 3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05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改变线路行驶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客运班车经营者改变线路行驶但无停车上客的； 2、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客运班车经营者改变线路行驶且有停车上客的； 2、一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处15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客运班车经营者擅自缩短客运线路； 2、一个月内三次违法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严重侵害乘客权益或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06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班次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 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 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 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班次行驶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客运班车擅自减少班次行驶的; 2、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客运班车增加班次行驶的; 2、一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处 1500 元及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月内三次违法的。	处 2500 元及以上至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规定公布的班次行驶, 严重侵害乘客权益或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0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线路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原正班车线路行驶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但途中没有停车上客的; 2、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但途中有停车上客的。 2、一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处15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擅自缩短客运线路。 2、一个月内三次违法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不按原正班车线路行驶,严重侵害乘客权益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08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站点停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跨县区短途班车; 2、跨地市普客班车; 3、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直达班车; 2、高速班车; 3、跨省际长途班车; 4、一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客运站门口200米范围路段内停车上客; 2、一个月内三次违法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沿途停靠拉客,造成超载的; 2、一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3、在高速公路上上下客或装卸行包的; 4、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0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次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减少班次的; 2、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增加班次的; 2、一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月内三次违法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不按规定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严重侵害乘客权益;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0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三)项：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未持有或持失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持变造、伪造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未持有或持失效、伪造、变造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未持有或持失效、伪造、变造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侵害旅客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1	按照客运标志明事项的运行的包车标志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三)项：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但没有增收包车费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但有增收包车费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2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三)项: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长期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的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的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侵害旅客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3	按班车定线的模式运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营运。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运营。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营运。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运营;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4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三)项：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3名以下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3名及以上5名以下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5名及以上10名以下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10名及以上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5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一般	初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2、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并中途甩客的； 2、造成严重后果，或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6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旅客同意，变更为更低档次车辆承运旅客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变更后的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后的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7	旅客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因车辆技术或车站售票等原因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旅客同意，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且减低了车辆档次。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给不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运输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高速公路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将旅客移交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运输的； 3、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8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轻微	客运经营者因非自身原因,终止客运车辆经营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下的;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30天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及以上10天以下的;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旅游、包车客运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10 天及以上 30 天以下的;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旅游、包车客运 60 天及以上 90 天以下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30 天及以上的;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旅游、包车客运 90 天及以上的; 3、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500 元及以上至 3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19	不具备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法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法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		轻微	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严重	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p>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0	不按规定维护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且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0天以下。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期10天及以上20天以下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20天及以上30天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超期30天及以上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1	不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且及时纠正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0天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期10天及以上20天以下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20天及以上30天以下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30天及以上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2	擅自改装擅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的车辆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2、增加1—2个活动座(铺)位,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且能及时纠正。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增加1—2个座(铺)位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增加3个及以上座(铺)位的。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的; 2、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的; 3、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组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擅自改装或擅自改装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3	机动车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技术规范对客运进行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营运车辆技术标准对客运车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车辆检测报告，并建立车辆检测档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单车 10% 以下不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 5 辆次以下的； 3、初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单车 10% 及以上 20% 以下不分级项目或 1 项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 5 辆次及以上 15 辆次以下的； 3、第 2 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8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单车 20% 及以上不分级项目或 2 项及以上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 15 辆次及以上 25 辆次以下的； 3、第 3 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至 4.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不按规定检测 25 辆次及以上的； 2、第 4 次及以上违法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4、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5 倍及以上至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5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经检测或不如实出具客运车辆检测结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营运车辆技术检测标准对客运车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车辆检测报告，并建立车辆检测档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5 辆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5 辆次及以上 15 辆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8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15辆次及以上25辆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25辆次及以上的; 2、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4、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5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5	取得货物运输的经运营的参物已道路运营者,无证车辆加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报牌时间在1个月以下,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报牌时间在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3个月以下的。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3个月及以上的。	处7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9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6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以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行招揽货物与货主发生争执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使用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7	货运经营者没采取防止货物脱落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严重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8	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个月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期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3个月及以上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3个月及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29	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个月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期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3个月及以上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3个月及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0	擅自改装擅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2、擅自改变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 20cm、高度未超过 20cm、宽度未超过 1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 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3、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或加盖篷布的，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符合 1—3 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 4 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轻微	4、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 - 50cm、高度20 - 50cm、宽度10 - 2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 小于5%,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一般	1、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车身颜色的; 2、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箱外廓尺寸长度超过50cm、高度超过50cm、宽度超过20cm; 3、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较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	处 8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经营者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1	机动车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检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营运车辆技术标准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对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负责，并对已检测车辆建立检测档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0% 以下不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0% 及以上 20% 以下不分级项目或 1 项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8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20%及以上不分级项目或2项及以上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4.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0%及以上不分级项目或2项及以上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及以上至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5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经检测或不如实出具货运车辆检测结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营运车辆技术标准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对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负责，并对已检测车辆建立检测档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同类违法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第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4.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未经检测出具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及以上至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5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3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货物承运人责任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4	不按规定维护专用车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个月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期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2000元及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2个月及以上的。	处35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5	未按规定检测运输危险货物专用车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个月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期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2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3个月及以上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6	危险品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实属实的; 2、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 3、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增加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 4、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符合1—2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3—4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一般	<p>1、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车身的颜色的；</p> <p>2、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箱外廓尺寸长度超过 50cm、高度超过 50cm、宽度超过 20cm；</p> <p>3、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存在安全隐患的。</p>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较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7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 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 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轻微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托运人因疏忽等主观过失, 未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 托运物发生事故,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 托运物发生事故,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 托运物发生事故,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9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8	<p>人承说托危化学品的数量、危险性以及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设置标志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项。</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p>		轻微	<p>托运人托运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的,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p>托运人因疏忽等主观过失违法,未发生事故的。</p>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p>托运人故意隐瞒的,托运物发生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p>托运人故意隐瞒的,托运物发生事故,造成危害后果的。</p>	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p>托运人故意隐瞒的,托运物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处9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39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般	能立即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后果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9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0	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且发生泄漏,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1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及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2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三目：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 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单 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 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 的数量可以少于5 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 条第三项第三目：申请从事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三）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 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 人员；3. 企业应 当配备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违 反本规定，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企 业或者单位未配 备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的，由县级 以上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 危险化学品运输 企业或单位处1 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 运输危险化学品 以外其他危险货 物的企业或单位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能立即整 改到位，并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但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处1万元及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 外其他危险货物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并造成 危害后果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处2万元及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 外其他危险货物的， 处1.5万元及以上 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 事故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 外其他危险货物的， 处1.8万元及以上 至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3	货运车辆、驾驶员、企业超限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吊销车辆营运证	
						货运车辆驾驶人员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该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到该单位货运车辆总数50%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4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能及时纠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5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5万及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暴力阻碍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8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专用车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车辆及设备管理的标准和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确保专用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0天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期10天及以上30天以下的。	处2500元及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30天及以上的。	处35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车辆及设备管理的标准和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确保专用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0天以下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期10天及以上20天以下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20天及以上30天以下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30天及以上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4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实属实的;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增加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	符合1—2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3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一般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车身颜色的；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箱外廓尺寸长度超过 50cm、高度超过 50cm、宽度超过 20cm；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专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	处 1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24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逾期未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投保,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2250	出租车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纪守法、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载；(二)议价；(三)途中甩客；(四)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驾驶员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或不改正的	处50元及以上至200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51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二次及以上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5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及以上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500 元及以上至 3000 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52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二次及以上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及以上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253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以出租汽车企业为主组织实施。出租汽车企业经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不具备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和个体出租汽车的驾驶员的继续教育，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具体包括以下形式：（一）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教育；（二）在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般	初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二次及以上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及以上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5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3、违反站场经营管理行为</b>								
2301	客运站经营者无营运证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第一次违法的； 2、小型车2辆以下的； 3、中型车1辆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第2次违法的； 2、小型车3辆的； 3、中型车2辆的； 4、大型车1辆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第3次违法的； 2、小型车4辆的； 3、中型车3辆的； 4、大型车2辆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第4次及以上违法的； 2、小型车超过4辆的； 3、中型车超过3辆的； 4、大型车超过2辆的； 5、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30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乘客在车站内未购票上车且超载1人,出站口检验人员允许其出站的; 2、短途客车出站超载10%以下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车站出售超员票且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2、短途客车超载10%及以上20%以下的; 3、长途客车超载10%以下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短途客车超载20%及以上的; 3、长途客车超载10%及以上的; 4、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30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一般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发车出站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发车出站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304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进站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违法的，且影响客运车辆正常营运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经核实存在额外收取进站费等情况的； 2、第二次违法的，且影响客运车辆正常营运的。	处1.5万元及以上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305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服务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客运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307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保证安全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 放行出站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运站初次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运站第二次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运站第三次及以上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站长期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308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4、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行为</b>								
240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		一般	初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重	初次发现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二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二次及以上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三次及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及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吊销经营许可	
					特别严重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以上事故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5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402	机动车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签发一份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签发二份及以上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签发二份及以上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发生一般事故的。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及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经营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1.5 万元及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经营许可。	
					特别严重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并吊销经营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1.8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的罚款,并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5、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行为</b>								
250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502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503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504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505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506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6、违反从业资格管理</b>								
260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	处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货运输车辆且造成事故的。	处1500元及以上至2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0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一般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驾驶货运车辆。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运车辆。	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严重	二次及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造成事故的。	处1500元及以上至2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0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一般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货运车辆的。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二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00元及以上至2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0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1、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空车行驶或运输压缩气体空瓶的。 2、运输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运输危险系数较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多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05	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违法情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运输危险系数较高的危险货物,数量较多的。	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特别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60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初次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危险货运车辆。	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07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二次及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且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0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已报名但未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车从事出租客运,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车从事出租客运,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及以上至2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09	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在本省际内跨设区市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省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及以上至2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1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00元及以上至2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11	转借、出租、涂改出租车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一般	初次转借、出租、涂改出租车从业资格证的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二次及以上转借、出租、涂改出租车从业资格证的	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借、出租、涂改出租车从业资格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转借、出租、涂改出租车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00元及以上至2000元的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12	不按照携带出租从业资格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		一般	不按规定携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50元及以上至200元的罚款	
2613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使用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50元及以上至2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614	由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驾驶的专用车辆的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p> <p>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p> <p>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	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00元及以上至2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7、其他行政强制</b>								
2701	无《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702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702	营运车辆违法超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代履行—强制卸货
2703	到期不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强制执行—加处罚款